

# 联盟章程

## “一带一路” 媒体传播联盟章程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准则

第一条 | 本组织的名称为“一带一路”媒体传播联盟（以下简称“本联盟”），英文名称为 The Belt and Road Media Cooperation Union（缩写为 USilk）。

第二条 | 本联盟是由中国五洲传播中心发起，由丝路沿线国家媒体和文化机构组成，依据相关法律成立的区域性非政府、非赢利社会组织。联盟致力于为本联盟会员提供合作平台，共建风险承担机制，促进联盟会员提升媒体传播水平的社会团体法人，其合法权益受相关法律保护。

第三条 | 本联盟遵守联盟会员所在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；成员机构在遵纪守法的前提下，共同致力于维护本联盟会员的共同利益，促进媒体行业健康发展，共同促进各国人文交流和文明互鉴，促进人民相知相交、和平友好。

第四条 | 本联盟秘书处地址位于

中国北京市望京东路 8 号锐创国际中心 C 座 3 层。

联系人：王婉月 李子宜

联系电话：+86 (0)10 - 84177839 / 84177182

电子邮件：usilkservices@videochina.tv

## 第二章 联盟宗旨

通过密切的互联互通，发现及挖掘丝路沿线故事资源、开拓新型内容生产和制作方式、创新摄制技术与传播方式、提升媒体机构间合作紧密度。本联盟成立后，将通过影视国际传播创新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整合各方力量，优化资源配置，致力于建设广泛参与的国际及区域间媒体传播合作平台，打造更多影视精品力作，讲述好丝路故事，传播好丝路文化和精神。

### （一）凝聚智慧，共同促进影视作品的制作与交流

我们将共同开展影视制作与版权合作，聚焦“一带一路”的人文故事、经贸故事、梦想故事，为沿线各国受众提供高质量的文化产品，丰富精神生活，增进友好认知，推动文明互鉴。

### （二）凝聚力量，共同开展深层次的文化传播与互动

我们将携手建设“一带一路”传播网络，通过节目交流、内容交换、版权交易等方式，共同推动跨国间媒体的传播互动，形成具有“一带一路”特色和广泛影响力的国际传播平台。

### （三）凝聚资源，共同促进传媒产业的繁荣与发展

我们将秉承“共商、共建、共享”的原则，拓宽合作领域，拓展合作层次，创新合作模式，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新局面，共同弘扬丝路文化和丝路精神。

## 第三章 组织及运作

## 第六条 | 本联盟的组织架构

本联盟由五洲传播中心作为发起机构，将设立联盟理事会和秘书处，开展项目管理和日常工作。理事会由联盟成员代表组建。秘书处为常设机构，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和项目管理。

联盟成员在具体的项目合作以及投融资时将采取合同约定的方式，根据具体情况签署合作协议，以法律文书的形式约定责、权、利。

本联盟将在政策、资金、培训和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成员最优惠待遇。

本联盟采取准入制度，影视传媒机构志愿申请加入联盟，秘书处依照联盟章程进行资格审查。

联盟将以各方利益共赢为前提，协调建立运行机制，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资源拓展及共享机制

建设“丝路传媒”机构及涵盖传统电视媒体和新媒体的立体视频传播体系。带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主流媒体，按照“共商、共建、共享”的原则，共同合作本土化丝路电视联播网。开设丝路内容，开设丝路主题频道或丝路电视台。

### （二）项目合作及商业运作机制

推动本联盟会员开展互惠互利的合作。为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，理事单位利用自身优势，为选题策划、节目传播提供政策和市场引导，努力提高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；共同协调商业运营事宜。

### （三）信息沟通机制

促进本联盟会员开展全面交流与合作。各单位设立固定的联络人，加强日常工作中的信息沟通；联盟设秘书处，负责各理事单位之间的协调和服务工作，及时收集、汇总和发布合作项目的策划、实施、宣传推广、资金投入、利益分享以及其他相关设想、需求等信息，并保证有效推动。

每年召开一次“传播联盟”年会及媒体峰会，研讨丝路主题的影视传播。通过交流合作促进沟通，拓展合作。

### （四）海外推广机制

研究分析世界传媒与文化市场发展趋势。以多种方法推广“媒体联盟”及“丝路电视”联播网，扩大“一带一路”主题的国际影响力。通过媒体人培训、媒体采风和海外联合展映等活动，加深“媒体联盟”的知名度与凝聚力，增强丝路国家和民众对“一带一路”精神的感性认识和理解。

### （五）开展外部交流与合作

建立政府、监管机构、新闻媒体、其他社团组织与本联盟会员之间的沟通机制，提高本联盟在地区传媒事务中的影响力。

### 第七条 | 本联盟的工作内容

本联盟成立以后，计划从以下三个方面具体开展工作：

#### （一）以“共商、共建、共享”为原则，构建多边合作机制

聚合优秀的丝路题材节目，扩大传播规模，制订文化传播和信

息交流的新规则，形成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自己的文化价值观。促进联盟成员之间开展形式多样的双边和多边合作，如国际联合制作、节目交换与交易、文化交流活动、人才资源交流等，促进域内媒体的联系，增进了解，实现共赢。

（二）以“合作传播”为基础，构建立体的国际传播体系

整合丝路节目资源，建设“丝路电视”跨国联播网、丝路卫星电视、丝路互联网电视、丝路院线、丝路主题电影电视节及国际影视论坛、峰会等；构建立体的“丝路电视”国际传播平台，通过传统电视媒体及新媒体，实现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及相关国家的全覆盖。

（三）打造丝路国家的国际传播品牌，构建国际影响力

面向世界树立联盟形象，打造国际传媒品牌；通过设立实体运营机构，通过合作、联合运营，创造经济效益，与投资及合作机构共享。

## 第四章 会员

第八条 | 本联盟成员包括“一带一路”沿线传播和影视制作机构、国际性文化机构、影视协会组织等。

第九条 |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本联盟的章程。

（二）在媒体传播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（三）合规守法经营，信守与本联盟会员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；承

诺每年就协议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秘书处递交《合作协议年度执行报告》，并全面承担协议履行的法律后果。

第十条 | 本联盟会员入会程序为：

（一）向本联盟秘书处提出正式入会申请书，经秘书处初审后形成申请报告提交理事会。

（二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
（三）由理事会发给会员加入本联盟的确认函。

第十一条 | 本联盟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联盟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联盟活动，优先享受联盟会员间业务合作机会及资源；

（三）获得本联盟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自愿加入本联盟以及退出本联盟的权利；

（六）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二条 | 本联盟会员承担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联盟章程及相关制度，执行本联盟各项决议；

（二）关心与支持本联盟各项工作，维护本联盟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本联盟各项活动，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工作任务；

（四）全面履行本联盟会员间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主协议》及具

体业务合作协议；

（五）向本联盟及时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；

（六）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三条 | 联盟将对已加入“一带一路” 媒体传播联盟的会员进行梳理，根据机构性质、专业、投资和项目情况进行分类，在完善联盟机制的基础上，划分理事机构、常务理事机构、顾问机构等，并根据其贡献的义务，设置对应权限。

## **第五章 组织机构**

第十四条 |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五）制订或修改本联盟费用标准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五条 |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并设常任理事机构。常任理事机构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三) 审议本联盟相关提案并形成决议；
- (四)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(六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七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- (八)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九) 领导本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十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六条 |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情况特殊的，可以采取通讯形式召开。**

**第十七条 | 本联盟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**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(二) 检查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，参与有关重要活动。

## **第十七条 | 本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**

- 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（五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**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**

第十九条 |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二十条 |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的理事会所有。

第二十一条 | 联盟倡议书（2016年4月18日版）

